**泰顺县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412015** |
| **招标项目** | **2025年地面气象自动监测站及清新空气站等维保服务项目** |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气象局** |
| **招标代理机构** | **温州久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注：招标文件中标注“▲”加粗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地面气象自动监测站及清新空气站等维保服务项目 |
| 1.
 | 项目编号 | TSCG202412015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最高限价 | 42.3万元 |
|  | 采购预算 | 44万元  |
|  | 采购单位 | 名 称：泰顺县气象局项目联系人（询问）：曹哲铭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26590115质疑联系人：徐薇质疑联系方式：15968775863 |
| 1.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温州久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陶芳芳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812880质疑联系人：雷瑞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5952543 |
|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名 称：泰顺县财政局联 系 人：董女士联系电话：0577-67588502联系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公园路48号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5、**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9、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进行处理，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10、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自本公告公布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招标文件，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读，招标文件合法获取方式如下：①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www.zjzfcg.gov.cn/）找到本项目后点击获取采购文件；②另本项目采购文件同时发布在泰顺县人民政府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30日9点00分**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开启 |
|  | 开标程序 | （一）开标准备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无效。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 由采购单位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或受惩黑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邮件注明项目名称）发给365832898@qq.com备案。**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单位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

一）项目概况：温州久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2025年地面气象自动监测站及清新空气站等维保服务项目进行招标。

二）、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总体原则

1）积极主动，维护要及时，抢修要快速，维修要专业。

2）维修人员要持有浙江省气象装备保障岗位的上岗证或通过省级气象部门装备保障培训。

3）要具有气象设备巡检系统或类似的智能化管理软件来管理日常的巡检维修工作。

2、服务总体需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组建6人以上专门维护队伍，维修人员需持证上岗或通过省级气象部门装备保障培训，对采购内容中所列的设备进行巡检和维护以及区域自动站设备的标校校准工作，同时为便于采购人监督管理与联络，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驻场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2.1日常维护要求

1）修复及时性维护指标

每次接到我局通知后，服务方必须及时抢修，在没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情况下，维修到现场时间单次不得超过2小时；

2）自动气象站设备可用性指标

|  |  |
| --- | --- |
| 项目 | 内容和标准 |
| 资料及时率 | 小时资料月平均及时率达98.8％及以上；五分钟资料月平均及时率达98.3％及以上。 |
| 资料正确率 | 资料平均正确率98%及以上。 |
| 日常维护、故障抢修 | 各项日常维护、故障处理落实到位；能及时发现资料缺失情况、资料质量异常状况，并按考核具体规定作出响应；接到故障报告按考核具体规定做出响应并开展维修；按考核具体规定开展巡检工作。 |

1. 每次故障维修后及时利用巡检系统的手机端填报故障维修信息；
2. 按月上报巡检报表、维修报表等。

2.2 定期维护要求

1. 汛期（3月—11月）每月至少一次对所有野外气象观测站进行巡检。每次巡检维护包括各传感器的清洁、百叶箱（或防辐射罩）的清洁、太阳能板的清洁、采集箱及电池箱的清洁、更换临检传感器，场地环境的整修维护(修剪对场地有影响的植物、修剪场内草坪保持在10—40CM之间)，清运场内各种垃圾，各传感器及设备外观检查，供电设施的检测维修，设备接地、围栏完好程度的检查，风塔巡视等。非汛期每2个月开展一次巡检任务。
2. 按《各传感器检定、校准、现场核查周期表》周期要求现场核查或检定各类仪器。

 各传感器检定、校准、现场核查周期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 | **方式** | **周期** |
| 1 | 前向散射式能见度仪 | 现场核查 | 首次使用1个半月核查一次之后，每年4月及10月核查一次 |
| 2 | 降水现象仪 | 现场核查 | 首次使用45日后、90日内核查一次之后，每1年核查一次 |
| 3 | 气压传感器 | 检定 | 1年 |
| 4 | 温度传感器 | 检定 | 2年 |
| 5 | 湿度传感器 | 检定 | 1年 |
| 6 | 风速传感器 | 检定 | 2年 |
| 7 | 风向传感器 | 检定 | 2年 |
| 8 | 翻斗雨量传感器 | 校准 | 1年 |
| 9 | 称重式降水传感器 | 校准 | 每年11月校准一次 |
| 10 | 雪深仪 | 检定 | 每年11月校准一次 |
| 11 | 蒸发传感器 | 检定 | 2年 |
| 12 | 总辐射表 | 检定 | 首次检定周期1年，后续检定周期2年 |
| 13 | 光电式数字日照计 | 校准 | 2年 |
| 14 | 地面温度传感器 | 检定 | 2年 |
| 15 | 草面温度传感器 | 检定 | 2年 |
| 16 | 浅层地温传感器 | 检定 | 2年 |
| 17 | 深层地温传感器 | 检定 | 2年 |
| 18 | 雨滴谱式降水现象仪模拟降水装置 | 检定 | 2年 |
| 19 | 前向散射能见度仪标准套件 | 检定 | 2年 |

1. 每次巡检维护后及时利用巡检系统的手机端填报故障维保信息；
2. 按月上报巡检报表、维修报表等；
3. 各种设备的备件由业主提供，中标人应及时申领维修设备备件，实行配件以旧换新制度；
4. 配合我局做好野外气象观测站故障仪器的返厂维修管理工作；
5. 配合自动站系统技术改造和升级，野外气象观测站一经安装，原则上不再迁址，如确需搬迁的，服务方须配合我局做好站址选择，并协助我局做好迁站工作；
6. 有称重雨量及雪深站的站点按业务规定时间进行设备启用和停用维护工作；

2.3 紧急情况维护要求

（1） 在预计有灾害性天气出现或已发生、有重大活动需要保障时，1小时内到达指定站点现场维护；在接到我局野外气象观测站故障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故障站点现场进行抢修；

（2）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故障（停电、通信中断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必须在一个日历日内填报《野外气象观测站重大故障汇报表》给我局；待条件恢复后，维修方需负责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2.4 清新空气站设备运维要求

|  |  |
| --- | --- |
| pm2.5分析仪 | （1）每半个月检查仪器的运行状态和相关工作参数，检查分析仪与数据采集器的通讯系统、资料上传系统。对仪器内外进行除尘清理，检查滤带是否有破损或拖痕，并维护或更换。（2）每半个月设备对时、工控机对时。（3）每半个月精度检查；清洗更换切割头，检查或更换切割头的O型圈。（4）每半个月清洗检测平台和反应室，检查或更换O型圈，重新调整Rα、Rβ，并对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5）每半个月清洗光浊度计，并对其进行零点校准。（6）每月流量检查和校准；清洗喷嘴。（7）每2个月检查泵工作效率并对泵进行维护和耗材更换。（8）每半年更换纸带；浊度校准；标准膜校准；清洗反应室。（9）每年温度、湿度与压力传感器校准；质量传感器校准；更换泵刮板；更换泵过滤器；更换O型圈。（10）设备所有更换的耗材均由运维单位负责。（11）设备校准由运维单位负责。 |
| O3分析仪 | （1）每半个月检查仪器的运行状态和相关工作参数，检查分析仪与数据采集器的通讯系统、资料上传系统。对仪器内外进行除尘清理。（2）每半个月设备对时、工控机对时。（3）每半个月更换滤膜（污染严重时应增加频次）。（4）每季度精密度检查。（5）每半年5个点以上的多点校准。（6）每半年更换易耗件（毛细管、泵）。（7）每年更换泵模。（8）设备所需更换的耗材均由运维单位负责。（9）设备校准由运维单位负责。 |
| 负氧离子 | （1）每半个月检查仪器的运行状态，检查设备的通讯系统、资料上传系统。对仪器内外进行除尘清理。（2）每半个月对仪器的关键部件（进出气口、传感器、气路、风扇等部件）进行清洁、保养（污染严重时应增加频次）。（3）每半个月用便携式负氧离子仪进行数据比对并记录。（4）每年一次将设备送有资质单位校准负氧离子传感器，取得校准合格证书（费用由运维单位负责），在送检期间运维单位负责用有合格证书的负氧离子传感器临时替代工作，确保负氧离子数据不缺测。 |
| 工控机 | （1）每半个月重启工控机，并对时。（2）每半个月检查PM2.5和臭氧采集软件和资料上传软件运行是否正常。（3）每半个月手动修复电脑补丁，电脑杀毒。（4）每半年工控机内存储的观测资料服务器备份后，清理工控机内存。 |
| UPS | （1）每季度充放电一次。（2）每次维护后出具巡检报告。（3）当电池后备时间不足1小时时，及时更换电池，费用由运维单位负责。 |
| 空调 | （1）每半个月检查空调制冷情况。（2）在季节更替时，要及时变更制冷、除湿模式。（3）当室温低于0℃时，启动加热模式。 |
| 抽湿机 | 每半个月检查抽湿机工作情况。 |
| 应急维修 | （1）接到客户报修后首先通过远程遥控方式进行仪器的远程诊断。（2）如不能排除设备问题，需携带常用备件，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3）如现场维修无法及时修复，那么及时更换故障设备或启用备机工作，确保设备在报修后48小时内恢复正常工作，观测资料正常上传。（4）设备故障包括pm2.5分析仪、O3分析仪、负氧离子、工控机、UPS、空调、抽湿机。（5）维修设备故障所需配件均由运维单位负责。 |
| 工作报告 | （1）每次现场服务后出具相关服务报告和性能测试校准记录，并及时递交给用户。（2）每年统计每个站点的仪器运行情况并提供合理化建议给用户。 |

3、服务方工具要求

（1）服务方须配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常用维护维修设备（如笔记本电脑、4G无线网卡、传真机、数字万用表、GPS定位导航仪等）和常用工具（如螺丝刀、扳手、气体烙铁、内六角、外六角、剥线钳、老虎钳等）；

4、维护安全要求

（1）服务方维护人员在对强电设备维护时必须持电工上岗证上岗、高处作业须持高处作业证上岗；

（2）服务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维护人员配备安全作业防护用品，确保安全生产；

（3）维护过程中的车辆及人身的安全由服务方负责，我局不承担因意外伤亡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4）在服务过程中，在采购人单位或监测点所在单位工作时，应遵守有关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5）服务方必须为其维护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不得少于150万元人民币。

5、质量考核

服务质量经按月定量考核，季度汇总，由采购方负责考核，考核项目、内容和标准见下表：

野外气象观测站月综合考核表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和标准 |
| 资料传输及时率（40分） | 小时资料月平均及时率达98.5％及以上得20分，每降低0.1个百分点扣0.25分，直至不得分；五分钟资料月平均及时率达98％及以上得20分，每降低0.1个百分点扣0.25分，直至不得分。（非维修、维护原因除外） |
| 资料正确率（20分） | 资料月平均正确率达98％及以上得20分，每降低0.1个百分点扣0.25分，直至不得分。（非维修、维护原因除外） |
| 日常维护、故障抢修（30分） | 各项日常维护、故障处理落实到位本项得30分。未能及时发现资料缺失情况（或质量异常状况）或未按规定作出响应每次扣3分；接到故障报告未按规定做出响应并开展维护每次扣3分；未按规定开展巡检工作的扣5分，直至本项不得分。 |
| 信息、材料上报（10分） | 按时按规定正确上报各类信息和报表，及时准确上报得10分；不达要求酌情扣分。维护服务上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必须在我局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否则每次扣2分。 |

维护记录由服务方在每次维修维护巡检后及时在巡检系统提交，我局进行审核；我局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不达标1次，每站次扣除1分；因服务方巡检疏忽，未发现安全隐患，导致设备损坏的，除负责无偿恢复设备外，每站次扣1分。

6、服务违约责任

6.1 考核办法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按照维护效果进行考核。采购人对故障发生与修复情况进行记录，按 “故障响应时间” 的规定进行监督考评，凡超出响应时间的均记扣1分，在服务期限届满时进行年度总评。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得分小于80分为不合格。维护质量指标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具体考核内容由采购人制定。考核结果确定后，以考核综合得分数作百分数，结算支付维保费，即：支付总额＝合同总额×（考核综合得分/100）。

6.2 惩罚办法

累计出现10次以上故障响应不及时的，按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处理，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因工作失误给采购人的信息系统造成重大故障或者违反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技术服务合作，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扣除外包服务费用。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6.3 服务方如因内部管理不善，导致我局气象监测设备受到损坏或受到损坏威胁的，我局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服务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7、投标报价

7.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有关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价款，即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交通、工具、网络、通信、税金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报价为一个年度的维保服务费用。

8、采购维保服务时限

2025年01月08日开始到2026年01月07日。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60%；完成1个月维保服务后7个工作日内付10%；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的维保服务费用。

**站点详细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名 | 区站号 | 站类别 | 经度 | 纬度 | 生产厂家 | 要素量 | 安装地点 | 备注 |
| 1 | 泰顺辐射站 | K3830 | 辐射站 | 119°42′20″ | 27°33′12″ | 无锡 | 1 | 泰顺县罗阳镇南外村打锣坪“山顶” |  |
| 2 | 司前交通站 | K3652 | 交通站 | 119°43′07″ | 27°44′17″ | 无锡 | 8 | 泰顺县司前镇52省道排头隧道口 |  |
| 3 | 彭溪富垟交通站 | K3653 | 交通站 | 120°10′42″ | 27°16′15″ | 无锡 | 8 | 泰顺县彭溪镇富垟乡58省道旁 |  |
| 4 | 长洋水稻 | K3605 | 农田小气候站 | 119°54′57″ | 27°33′24″ | 无锡 | 8 | 泰顺县筱村镇长洋村粮食功能区(大棚外) |  |
| 5 | 下稔瓜果 | K3619 | 农田小气候站 | 119°47′20″ | 27°35′38″ | 无锡 | 9 | 泰顺县罗阳镇下稔村（大棚内） |  |
| 6 | 万排茶叶 | K3620 | 农田小气候站 | 119°56′02″ | 27°20′28″ | 无锡 | 7 | 泰顺县仕阳镇万排社区泰龙茶园(大棚外) |  |
| 7 | 竹里花卉 | K3625 | 农田小气候站 | 1194655 | 274145 | 无锡 | 6 | 泰顺县竹里乡农业园区（温室大棚内） |  |
| 8 | 罗阳学前区 | K3614 | 水位雨量站 | 1194237 | 273321 | 无锡 | 2 | 泰顺县罗阳镇县委党校 |  |
| 9 | 泗溪西溪 | K3615 | 水位雨量站 | 1195218 | 272820 | 无锡 | 2 | 泰顺县泗溪镇污水处理厂 |  |
| 10 | 泰顺土壤水份站 | K3225 | 土壤水份站 | 1194711 | 273800 | 无锡 | 1 | 泰顺县司前镇筱条村 |  |
| 11 | 司前黄桥 | K3036 | 区域站 | 1194800 | 274600 | 无锡 | 4 |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黄桥村(山坡) |  |
| 12 | 南浦溪 | K3037 | 区域站 | 119°55′00″ | 27°37′00″ | 无锡 | 6 | 泰顺县南浦溪镇库村(山顶) |  |
| 13 | 乌岩岭 | K3061 | 区域站 | 119°41′00″ | 27°43′00″ | 无锡 | 7 |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榲垟村旁厝佯厝后墩 | 雪深 |
| 14 | 雅阳 | K3062 | 区域站 | 120°02′00″ | 27°23′00″ | 无锡 | 6 | 泰顺县雅阳镇中村大坪后山岗 |  |
| 15 | 仕阳 | K3063 | 区域站 | 119°54′00″ | 27°21′00″ | 无锡 | 4 | 泰顺县仕阳镇溪东村碇步头岗仔坪 |  |
| 16 | 彭溪月湖 | K3064 | 区域站 | 120°12′00″ | 27°25′00″ | 无锡 | 4 | 泰顺县彭溪镇月湖村水尾村岗尾 |  |
| 17 | 罗阳南院 | K3089 | 区域站 | 119°47′00″ | 27°29′00″ | 无锡 | 5 | 泰顺县罗阳镇南院社区南院村 | 雪深 |
| 18 | 泗溪 | K3090 | 区域站 | 120°00′00″ | 27°29′00″ | 无锡 | 6 | 泰顺县泗溪镇下桥村 |  |
| 19 | 罗阳下洪 | K3091 | 区域站 | 119°51′00″ | 27°29′00″ | 无锡 | 6 | 泰顺县罗阳镇下洪社区贝谷村 | 雪深/称重 |
| 20 | 百丈 | K3092 | 区域站 | 119°52′00″ | 27°38′00″ | 无锡 | 4 | 泰顺县百丈镇飞云湖村 |  |
| 21 | 泗溪九峰 | K3110 | 区域站 | 120°06′00″ | 27°31′00″ | 无锡 | 5 | 泰顺县泗溪镇九峰社区九峰村 | 雪深 |
| 22 | 筱村翁山 | K3111 | 区域站 | 119°59′00″ | 27°34′00″ | 无锡 | 6 | 泰顺县筱村镇翁山社区外垟村 |  |
| 23 | 西旸洋溪 | K3112 | 区域站 | 119°49′00″ | 27°24′00″ | 无锡 | 4 | 泰顺县西旸镇洋溪社区垟边村 |  |
| 24 | 罗阳岭北 | K3113 | 区域站 | 119°40′00″ | 27°38′00″ | 无锡 | 4 | 泰顺县罗阳镇岭北社区道均垟村 |  |
| 25 | 龟湖 | K3124 | 区域站 | 119°48′00″ | 27°19′00″ | 无锡 | 4 | 泰顺县龟湖镇龟湖村 |  |
| 26 | 泗溪横坑 | K3134 | 区域站 | 120°02′43″ | 27°33′11″ | 无锡 | 4 | 泰顺县泗溪镇横坑社区建新村 |  |
| 27 | 彭溪峰文 | K3135 | 区域站 | 120°08′19″ | 27°28′10″ | 无锡 | 4 | 泰顺县彭溪镇峰文村 |  |
| 28 | 彭溪 | K3136 | 区域站 | 120°08′20″ | 27°26′03″ | 无锡 | 4 | 泰顺县彭溪镇彭溪村 |  |
| 29 | 司前 | K3138 | 区域站 | 119°47′11″ | 27°38′00″ | 无锡 | 6 |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司前村 |  |
| 30 | 筱村 | K3139 | 区域站 | 119°54′00″ | 27°34′15″ | 无锡 | 4 | 泰顺县筱村镇枫林村 |  |
| 31 | 包垟 | K3140 | 区域站 | 119°57′10″ | 27°40′00″ | 无锡 | 4 | 泰顺县包垟乡包垟店村 |  |
| 32 | 大安 | K3141 | 区域站 | 119°52′00″ | 27°27′10″ | 无锡 | 4 | 泰顺县大安乡柳埠村 |  |
| 33 | 罗阳洲岭 | K3142 | 区域站 | 119°44′00″ | 27°25′00″ | 无锡 | 4 | 泰顺县罗阳镇洲岭村 |  |
| 34 | 三魁 | K3143 | 区域站 | 119°54′00″ | 27°25′08″ | 无锡 | 4 | 泰顺县三魁镇刘宅村 |  |
| 35 | 柳峰 | K3144 | 区域站 | 119°59′00″ | 27°23′24″ | 无锡 | 4 | 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 |  |
| 36 | 雪溪 | K3206 | 区域站 | 119°55′17″ | 27°23′58″ | 无锡 | 4 | 泰顺县雪溪乡双溪村 |  |
| 37 | 仕阳万排 | K3207 | 区域站 | 119°55′55″ | 27°20′53″ | 无锡 | 4 | 泰顺县仕阳镇万排社区上排村 |  |
| 38 | 东溪 | K3208 | 区域站 | 119°57′28″ | 27°25′30″ | 无锡 | 4 | 泰顺县东溪乡蔡宅村 |  |
| 39 | 筱村联云 | K3209 | 区域站 | 119°58′48″ | 27°37′34″ | 无锡 | 4 | 泰顺县南浦溪镇（筱村）联云社区箬垟村 |  |
| 40 | 凤垟 | K3210 | 区域站 | 119°56′49″ | 27°31′45″ | 无锡 | 4 | 泰顺县凤垟乡洲路村 |  |
| 41 | 雅阳松垟 | K3211 | 区域站 | 120°05′04″ | 27°28′35″ | 无锡 | 4 | 泰顺县雅阳镇松垟社区 |  |
| 42 | 西旸 | K3212 | 区域站 | 119°52′00″ | 27°25′41″ | 无锡 | 6 | 泰顺县西旸镇面前岭村 |  |
| 43 | 罗阳碑排 | K3213 | 区域站 | 119°43′34″ | 27°36′32″ | 无锡 | 4 | 泰顺县罗阳镇碑排社区大岗背村 |  |
| 44 | 司前峰门 | K3214 | 区域站 | 119°51′31″ | 27°41′16″ | 无锡 | 4 |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峰门社区徐宅村 |  |
| 45 | 罗阳仙稔 | K3215 | 区域站 | 119°45′14″ | 27°35′31″ | 无锡 | 4 | 泰顺县罗阳镇仙稔社区仙居村 |  |
| 46 | 竹里 | K3225 | 区域站 | 119°46′33″ | 27°42′23″ | 无锡 | 4 | 泰顺县竹里畲族乡何宅洋村 |  |
| 47 | 三魁卢梨 | K3287 | 区域站 | 119°56′25″ | 27°29′03″ | 无锡 | 6 | 泰顺县三魁镇卢梨村 |  |
| 48 | 雅阳国岭 | K3288 | 区域站 | 1200113 | 272549 | 无锡 | 6 | 泰顺县雅阳镇国岭村 |  |
| 49 | 仕阳龟洋 | K3341 | 区域站 | 1195212 | 272212 | 无锡 | 4 | 泰顺县仕阳镇龟垟村 |  |
| 50 | 泗溪淡竹垟 | K3342 | 区域站 | 1195218 | 272820 | 无锡 | 4 | 泰顺县泗溪镇下桥村淡竹垟 |  |
| 51 | 泗溪横坑上宅 | K3343 | 区域站 | 1200145 | 273325 | 无锡 | 4 | 泰顺县泗溪镇横坑社区上宅村面前岭村 |  |
| 52 | 仕阳万排茶园 | K3344 | 区域站 | 1195601 | 272028 | 无锡 | 4 | 泰顺县仕阳镇万排社区泰龙茶园 |  |
| 53 | 筱村长洋 | K3345 | 区域站 | 1195456 | 273324 | 无锡 | 4 | 泰顺县筱村镇长洋村粮食功能区 |  |
| 54 | 泰顺中学 | K3346 | 区域站 | 1194326 | 273428 | 无锡 | 4 | 泰顺县罗阳镇北外村泰顺一中 |  |
| 55 | 罗阳板场 | K3451 | 区域站 | 1193837 | 273538 | 无锡 | 6 | 泰顺县罗阳镇岭北社区板场村 |  |
| 56 | 彭溪官引 | K3452 | 区域站 | 1200700 | 272354 | 无锡 | 6 | 泰顺县彭溪镇官引村 |  |
| 57 | 泗溪前坪 | K3453 | 区域站 | 1200146 | 272735 | 无锡 | 4 | 泰顺县泗溪镇前坪村 |  |
| 58 | 泗溪小学 | K3454 | 区域站 | 1200000 | 272824 | 无锡 | 6 | 泰顺县泗溪镇小学 |  |
| 59 | 罗阳上洪 | K3455 | 区域站 | 1195010 | 272946 | 无锡 | 6 | 泰顺县罗阳镇上洪村 |  |
| 60 | 西旸叶瑞旸 | K3456 | 区域站 | 1195025 | 272508 | 无锡 | 6 | 泰顺县西旸乡叶瑞旸村 |  |
| 61 | 司前状元 | K3457 | 区域站 | 1194910 | 274253 | 无锡 | 6 | 泰顺县司前镇状元村 |  |
| 62 | 百丈沙坑 | K3718 | 区域站 | 1194951 | 273635 | 无锡 | 6 | 泰顺县百丈镇建民村沙坑自然村 |  |
| 63 | 罗阳旺坑 | K3719 | 区域站 | 1195205 | 273129 | 无锡 | 6 | 泰顺县罗阳镇下洪社区门楼底村旺坑自然村 |  |
| 64 | 罗阳南山 | K3720 | 区域站 | 1194729 | 273233 | 无锡 | 6 | 泰顺县罗阳镇南山村岭头自然村 |  |
| 65 | 罗阳朋家山机场 | K3914 | 区域站 | 1194409 | 272925 | 无锡 | 7 | 泰顺县罗阳镇南院社区朋家山村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要求供应商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供应商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委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投标文件签章须采用供应商正式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或业务章、合同章等代替。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9.1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9.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9.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9.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0、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或各地分网站，向注册所在地或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等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2、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直接在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网上成功报名和下载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见附件一（一））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件一（二）） |

2.2**《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1-9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如有）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供应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附件三）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附件四）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五）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六（一））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六（二））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技术部分**（▲序号1-4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投标函（见附件七）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见附件八）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九） |
|  |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十（一））、技术偏离表（见附件十（二））（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如不存在偏离则填写无） |
|  | 距离采购单位最近的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如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备等） |
|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响应文件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填写报价总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为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单位最优惠的报价。

5、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单位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7.1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一）开标形式**

1.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各磋商供应商代表现场出席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2.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三）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3.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3.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3.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3.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单位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单位确认，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投标（响应）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2）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定。**

**▲2.5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2.9、投标截止前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流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不足三家的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意见，可以流标；也可以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执行。**

3、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单位及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经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2.1采购单位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成交无效

3.1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进行处理，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单位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单位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单位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无。

6、招标代理服务咨询费

招标代理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以中标（成交）价计算，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咨询费汇入以下帐号：

招标代理服务咨询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阳支行 ；

开户名称：温州久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201000340618773。

**七、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4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质疑函范本：



投诉书范本：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7）根据《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采监【2022]8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中小企业要求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扶持政策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2、融资合作银行名单及意向银行选择表：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0577-56969696-114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1. 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标项内容）经（代理单位）以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甲方确定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解释顺序及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文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5)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二、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内容可附后）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注：本合同总价包括人员薪酬、差旅费、设备仪器费、税费、评审费、报告编制费、验收费、成果转化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2. 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
	3. 指派专人及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提交的成果（包括内容、深度和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有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本项目的有关规定要求，并通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评审。
3.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4.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评审、审查、验收等工作。
5.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必须承担与此项目有关的保密责任，妥善管保好甲方提供的文本、图纸、矢量数据等所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对勘界立标过程中收集的基础地形资料、影像资料等涉密数据必须严格落实保密与安全措施：
	1. 单位和个人要签订涉密数据保密协议书；
	2. 涉密数据只能在涉密计算机和涉密存储介质上处理和保存，涉密计算机和涉密存储介质要专人专用；
	3. 涉密计算机要与互联网物理隔离，不得上互联网；
	4. 严格按保密要求，建立保密资料登记、分发、使用和销毁记录台账；
	5. 保密资料未经批准不得摘抄、拍摄、复印，不得转借、不得将资料带入公共场所或家中。
2.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① 属于常识且不受著作权控制的内容；

②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合法途径公开的内容；

③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采购维保服务时限：

2025年01月08日开始到2026年01月07日。

十、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60%；完成1个月维保服务后7个工作日内付10%；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的维保服务费用。

十一、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服务质量保证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验收合格为止。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 解除合同。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

承担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必须按响应性文件承诺的应急响应服务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1. 提交的服务成果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最终通过主管部门和专家组评审验收。

十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组建项目小组，配备工具器具仪器设备，以确保高质量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3.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注意环境保护问题和相关乡镇、部门的协调工作。十四、违约责任
5.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 即构成违约。
6. 乙方若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 7 天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0.2%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的 1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 10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顺延。
8. 甲方延期支付本合同价款，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 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 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 |  |  | 地址： |
| 电话： |  |  | 电话： |
| 开户银行： 帐号： |  |  | 开户银行： 帐号： |
| 签约时间： 年签约地点： | 月 | 日 |  |

1.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 2025年地面气象自动监测站及清新空气站等维保服务项目 | 大写：小写： |

★**1.本表中的报价为单价报价，包含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等其他一切费用。**

**2.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一（二）**

分项报价表

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注：**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的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一（一）“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4、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泰顺县气象局、温州久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单位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泰顺县气象局、温州久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承诺函后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单位，应提供情况说明）**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泰顺县气象局、温州久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单位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二代身份证需双面复印）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六（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手写签字）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黏贴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 **黏贴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七**

投 标 函

泰顺县气象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逾期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单位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

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

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单位或者评委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一）**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件十（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十一**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附件十二**

**评分对应表（参考）置于目录处**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几页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开标准备

1.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1.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2.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2.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2.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3.1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3.2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3.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评审原则和方法

4.1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4.2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4.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细则**

一） 报价评分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二）、商务技术综合评分70分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 --- | --- | --- |
|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15分） | 0-4 |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的优势情况，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等，A级得2分，B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过程符合和满足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维护规范要求，A级得2分，B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0-4 |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解决方案是否有独到的优势，是否具有先进管理手段，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对策，方案优化建议的情况，A级得4分，B级得3分，C级得2分，其余不得分。 |
| 0-4 | 投标人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在维保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A级得4分，B级得3分，C级得2分，其余不得分。 |
| 0-3 | 投标人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是否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等工作台帐，A级得3分，B级得2分，C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维护服务方案（18分） | 0-4 |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情况，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服务网点情况、配置、远近情况综合得分，A级得4分，B级得3分，C级得2分，其余不得分。 |
| 0-4 | 投标人对项目维护服务的从业经验，提供的技术服务成熟可靠，在同等级的服务中具有丰富的经验优势，A级得4分，B级得3分，C级得2分，其余不得分。 |
| 0-4 | 投标人对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硬件、环境的熟悉程度，对软件操作、设备原理、业务流程有充分理解，A级得4分，B级得3分，C级得2分，其余不得分。 |
| 0-6 | 提供自动化巡检管理软件得3分、提供仪器标校装置平台得3分。 |
| 维护人员情况（28分） | 0-3 | 项目组实施人员：项目小组整体人员的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实施经历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A级得3分，B级得2分，C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0-6 | 项目组成人员具有维护上岗证或具有省级气象部门培训合格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维护人员上岗证书或省级以上培训通过测试人员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0-5  | 投标单位人员具有高处作业证, 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0-5 |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气象装备保障培训和气象仪器标校能力，需提供气象部门培训气象移动标校维修培训证书，国家级得5分，省级级得2分。最高得5分。（提供培训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0-7 | 项目组成人员具有相关气象装备保障培训经历，获得气象部门或自动站设备供应商的相关培训证书，或气象部门组织的气象观测装备保障培训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7分。（提供培训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0-2 | 投标人承诺能够在非工作时间（含国定节假日、双休日）响应任务，开通24小时联系电话，并在1小时内进行现场处置。 |
| 组织实施方案（5分） | 0-5 |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资产建档、运行维护、风险评估、定期巡检、运维管理培训、日常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A级得5分，B级得3分，C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业绩（3分） | 0-3 | 投标人承担同类项目的情况，结合已完工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参考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等项目实例证明投标人具备四要素及以上气象站日常维修维护服务的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 |
| 优惠和承诺（1分） | 0-1 | 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综合打分（0-1分）  |

三） 说明

1、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

2、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最终磋商后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最终磋商后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其它参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